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

从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到打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先行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民生福祉篇

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民生福祉与共同富裕内在契合、相辅相成。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生活品质,是达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关键要素和主要途径;推动共同富裕,是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目标和努力方向。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就民生福祉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与探索实践。这些论述与探索,价值追求高远、目标定位准确、方法路径科学,是浙江人民奋进共富路的宝贵财富,对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论述及实践探索

问题是时代的先声。浙江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因市场取向改革起步早,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先发优势,但由于利益格局深度调整,各种民生问题也先发展。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立足浙江发展实际,对改善和发展民生作出了一系列战略性的整体部署和前瞻性的实践探索,紧紧聚焦民生福祉建设的人民性、精准性、兜底性、普惠性与长效性,切实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一)强调“心无百姓莫为官”,牢牢把握民生福祉的人民性,着力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落到实处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的根本职责和价值旨归。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以关心百姓疾苦为己任,持之以恒推进民生工作。习近平同志强调“心无百姓莫为‘官’”,提醒广大干部“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他还明确指出,“树政绩的根本途径是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脚踏实地地工作;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谋利益。”他多次强调,“最实在的事就是要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特别是关心困难群体,多做、大做‘雪中送炭’的事,多搞一些直接造福于民的‘满意工程’、‘民心工程’,切实把老百姓家门口的事情办好。”习近平同志先后7次到基层工作联系点淳安县调研,帮助当地百姓解决了千汾线公路建设、严家水库建设、杭州江东抗干扶贫开发区建设、生态补偿机制等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大现实问题。2003年9月,习近平同志到金华浦江下访,亲自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问题,开启了省级领导干部下访的先河。据统计,从2004年到2007年,浙江“省、市、县(市、区)领导干部下访共有4万余人次,接待来访群众8万余批、30多万人次,解决信访事项6.8万件,群众满意率达85%以上”。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民生存在于群众中、基层中。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强调“深、实、细、准、效”五大调研工作要求,告诫领导干部要“认认真真察民情,诚恳恳听民意,实实在实在在帮民富,兢兢业业保民安”,并身体力行做到当县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村,当市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乡镇,当省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县市区。在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习近平同志用一年多时间就跑遍了全省90个县(市、区),在跑遍浙江山山水水的同时,也跑深了与广大干部群众的真切感情,跑透了浙江的省情市情县情,从而精准掌握民情民意、在“真调研”中解决“真问题”。

(二)强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提

升民生福祉的精准性,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民生工作千头万绪,必须抓住重点,优先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突出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重民生、办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紧迫的需求”。对于什么才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习近平同志有着深刻洞察。2004年6月,他在湖州调研时强调,“为民办实事重点要放在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城乡住房、生态环境、扶贫开发、科教文化、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十大领域。这十大领域集中了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反映了群众最直接的呼声,代表了群众最现实的利益。”2005年5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发表的《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中指出,“柴米油盐等问题对群众来说就是大事。老百姓可能不关心GDP,但他们关心吃穿住行,关心就业怎么办、小孩上学怎么办、生病了怎么办、老了怎么办,等等。”

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社保、教育等实事是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这些问题,习近平同志都有自己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比如,针对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要坚持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互动、坚持用改革创新思路和办法解决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坚持把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实现充分就业的基础工作、坚持按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全省各地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经济和社会更加突出的位置。又如,针对社保这个民生之需,习近平同志明确强调要“加快建立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一体、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筑起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的底线。在他的推动下,浙江2003年在全国率先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到2005年,浙江农村53万“低保”对象实现了应保尽保,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已达91%。再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实施“教育强省”战略,推出了一系列以教育促民生的举措,推动教育公平惠及更多人。

(三)强调“把帮扶困难群众放到更突出的位置”,着力强化民生福祉的保障性质,着力补齐民生工作短板

困难群众是最需要关怀的群体,是民生建设领域兜底救助的基本盘。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非常关注困难群众的基本民生保障。他明确指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到现阶段,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我们应该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帮扶城乡困难群体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他还强调,要“高度重视高平均数掩盖着的不平衡问题,切实解决部分群众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的困难,特别要重视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和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带着深厚的感情做工作,切实把中央和省里为他们脱贫解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他强调要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办法,解决因疫情影响而下岗失业的人员和返乡后返城的农民工就业问题。

社会救助是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的保障底线。正是在习近平同志的关心推动下,浙江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福利事业迎来快速发展,医疗、养老、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和法律援助加快落实。2004年,浙江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市场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2007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采取统一标准解决了社会上对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存在的分歧。据统计,2002年至2007年,全省最低生活保

障覆盖人数由40.61万人增至65.16万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额由1.77亿元增至7.69亿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有效地在人民群众生活中筑起了覆盖面更广泛的民生保障网。

(四)强调“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持续拓展民生福祉的普惠性,着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让发展的成果惠及每一个个体,落到每一个老百姓的获得感上。2002年底,浙江虽然成为全国第一个没有贫困乡镇的省份,但平均数下隐藏着不平衡,还只是“低水平、不全面、不平衡的小康”。习近平同志深刻认识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调的不仅是“小康”,更重要的也是更难做到的是“全面”。他还明确指出:“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收入差距是难以避免的,但应在合理的、群众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如果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悬殊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而且会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为此,他强调,要“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通过体制化的‘财富转移’,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针对收入处于低端的农民,习近平同志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质量和维护农民权益入手,部署实施一系列增加“三农”投入、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举措。比如,从2002年开始,浙江在农村税费改革上积极探索,在欠发达地区率先取消屠宰税和特产税、免征农业税,到2005年全省全面免征农业税,从制度上做到了农业税费零负担。同时,推动粮食生产直补、农机具补贴、产业化扶持等支农政策落地,各级财政对农村社会服务和保障予以大力投入,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对于先富群体,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把个人的富裕与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他鼓励千万浙商“致富不忘国家,致富不忘人民,更加关注民生、关注社会进步,不断探索回报社会的方式。”2005年,浙江制定了全国第一个社会福利专项规划——《浙江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建设新型社会福利体系的构想。浙江的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转向适度普惠型,由过去重点关照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转向生活质量提升,在民生保障“面”的扩展基础上实现“质”的提升。

(五)强调“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民生福祉的长效性,着力把民生工作引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轨道

制度是带根本性的,为民办实事不能只讲一时之热情,必须依靠制度化、机制化的方式纳入政府的工作计划中。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始终注重以“长效”促“实效”,久久为群众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他明确指出,要“高度重视高平均数掩盖着的不平衡问题,切实解决部分群众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的困难,特别要重视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和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带着深厚的感情做工作,切实把中央和省里为他们脱贫解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他强调要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办法,解决因疫情影响而下岗失业的人员和返乡后返城的农民工就业问题。

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2004年10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十个方面重点领域的工作内容,提出建立健全民情反映机制、民主决策机制、责任落实机制、投入保障机制、督查考评机制等五大工作机制。这一举措使“为民办实事”的理念落实落地落细,推动党员干部更全面到位、更有实效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浙江省民情民意调查中心2007年披露的数据显示,群众对2006年十个方面事实的满意度达88.8%。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为民办实事重在实效,贵有长

效。通过进一步畅通为民办实事的民情反映渠道,进一步拓展为民办实事的领域,进一步加大对为民办实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落实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责任,“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在浙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日益深入人心。

二、浙江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增进民生福祉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及成效

保障和改善民生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近距离共享高品质生活,是创造美好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浙江坚定不移遵循习近平同志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聚焦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迭代升级民生福祉建设顶层设计与公共政策体系,着力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全员化、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服务型政府建设更显成效

沿着习近平同志关于“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建设高效、公开透明的服务型政府”等改革与发展指向,浙江“坚持把民生问题放在首位”,从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到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高水平推进社会建设,打造社会全面进步高地”,不断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以群众可感的方式促进社会进步、人民共富。

针对人民群众办事难问题,浙江坚持抓改革优服务,强化民生问题导向,把全面清理和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数字化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效能的关键抓手,致力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在2009年率先建立省级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于2014年探索形成“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格局。2016年启动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打造“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2019年由浙江省牵头制定的《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指南》成为国家标准。作为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的“浙里办”App汇聚“出生”“企业开办”等40多个部门联办“一件事”,集成驾驶证、行驶证、健康医保卡等290余个高频电子证照,实名注册用户数突破1亿,日均活跃用户数达300万。

(二)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按照习近平同志关于“把群众的呼声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需求”的重要论述精神,浙江坚持“以百姓之心为心”,不断迭代升级民生服务体系。

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持续完善民生服务建设体系。横向看,浙江民生服务建设体系从“五有”扩展至“六有”再扩充到“七有”,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进一步将其升级为“七优享”,持续探索“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纵向看,浙江于2018年谋划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2019年初步建成包括出生、上学、就业、婚育、置业、救助、就医、退休养老、殡葬等9个重要阶段集成24件“一件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2025年要率先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持续扩大社会参与,优化民生服务供给体系。浙江积极鼓励和扶持发展社会组织,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现代社会组织建设,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着力打造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合作提供民生服务的供

给体系。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社会组织7.03万个、慈善组织2062家,实名注册志愿者超过1821.5万人,以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提升服务可及性,优化民生服务空间体系。坚持城乡一体部署公共服务设施与服务事项,积极推进“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开发普及“一码(家庭码)一图(15分钟公共服务圈资源设施地图)一指数(公共服务匹配度评价指数)”应用。

(三)坚持补齐民生短板,民生保障兜底功能更加彰显

根据习近平同志“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把帮扶困难群众放到更突出的位置”“坚持按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重要论述,浙江以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制度等为重点,全面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帮扶低收入群体实现增收。

注重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颁布《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持续探索“1+8+X”大救助体系和“浙有众扶”品牌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区养老服务制度,率先探索开展相对贫困救助工作、率先在省(区)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县域城乡同标、率先实现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两线合一”、率先建成省域五级联动各类社会救助业务全覆盖的大救助信息系统。2022年,浙江城乡低保标准率先实现同城同标,11个设区市全部突破每月1000元。

注重推进普惠型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深入推进“浙里长养”建设,2021年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全面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深入开展“蓝天计划”,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截至2024年4月底,浙江省共有2190余名孤儿和8.3万余名困境儿童被纳入政府保障。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保障标准居全国前列,累计设立儿童之家2万余个。“一老一小”保障网织密。出台《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政策,残疾人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四)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全民,民生建设普惠程度持续提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多次强调,要“整体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形成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扩大公共服务要“打破以户籍为界限的公共服务体制性障碍”。这些年来,浙江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的决策部署,逐步打破城乡、区域和户籍限制,扎实推动民生建设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稳步实现发展成果全民普惠、优质共享。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民生服务全民普惠。2008年浙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首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08—2012)》,持续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五年规划,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区域统筹。2016年颁布《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规定流动人口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将70%以上的服务项目覆盖至常住人口。

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增进公共服务福利。坚持围绕压缩收入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建设橄榄型社会结构,稳步推进更高收入

与更小差距的高位平衡。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化解就业形态变化、特殊群体就业困难等挑战,加快打造共富就业政策体系。2023年,帮扶困难人员就业11.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4.6%。坚持教育强省建设,深入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省等战略,在全国率先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全覆盖。2021年,义务教育校际办学条件差异系数全国最低;2023年,15年基础教育普及率超过99%,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7.5%。坚持卫生强省建设,打造健康浙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国领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浙江率先启动一级响应,率先推出四色风险防控地图,首创“健康码”,迭代建立动态清零精密智控“七大机制”,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至2022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82.3岁,健康素养水平达38.36%,国民体质合格率达94.2%以上,关键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五)坚持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民生建设制度不断完善

为民办实事是一项系统工程和社会工程。习近平同志强调,为民办实事旨在为民、重在办事、成于务实,要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使为民办实事工作真正形成长效机制。浙江始终按照“办实每件事,赢得万人心”的要求不断提升民生建设的制度化水平。

一方面,横向拓展、纵深推进。继2004年省委、省政府在国内率先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以来,2008年省委进一步提出改善民生十个方面“50条”具体措施,2018年起又全面实施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2022年省人大率先立法通过《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探索出一条民生实事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新路子,为长效机制建设夯实法治保障。

另一方面,越来越注重群众的可感可及。自2005年以来,省政府每年都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将做好十大民生实事写入工作报告。2014年底,省政府首次通过网络征集新一轮为民办实事项目,“群众点单”由此成为常态。2018年,省政府启动民生实事“办得怎么样,由你说说了算”活动,主动把督查评价权交给百姓。2022年,单列列出“十方面民生实事落地清单”。随着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浙里办”成为最常用的一站式服务窗口,集成出生“一件事”等50多个高频服务事项的浙里民生“关键小事”智能速办应用成效显著,日均办件量突破4万件,平均减少材料67%、减少时间66%。2023年,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群众满意率攀升至99.54%。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探索与实践的经验启示和理论价值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民生工作离老百姓最近,同老百姓生活最密切。只有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来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才能凝聚起齐心协力共建美好社会的强大合力,团结带领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福祉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构筑了浙江民生保障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为浙江不断把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打开了新天地,也为当前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

(下转第二十版)